

#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水源回饋費生活補助差額申請表

編號：

※為必填寫欄位 ※ 底色由審核人員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人姓名		※身分證字號		※戶長		
※聯絡電話	室內：		手機：			
※坪林農會帳號			※郵局帳號			
※帳戶名稱			※帳戶名稱			
※地址	新北市坪林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號					
個人收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健保	醫療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健保	醫療		
共同收據	瓦斯費	電話費	電費	有線電視費	垃圾清潔費	水費
	\$	\$	\$	\$	\$	\$
合計	新臺幣 元					
差額人口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已撥付	尚需撥付	核定金額	備註
合計	差額人數：	已撥：	差額：	核定：		
※申請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款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					
	※切結事項： 1. 本人及所列眷屬皆符合設籍條件並有居住事實，檢附應備資料、收據等如有虛偽不實領取生活補助者，無條件由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金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證。 2. 基於申辦水源回饋補助相關業務需要，同意本所查調戶內人口案件所需之個人戶籍、健保、電費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  ※具切結書人兼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(原因： )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